

教学督导简报

2020—2021 学年第 4 期

(总第 13 期)

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主办

2021 年 6 月 12 日



本期要目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听课检查情况总结

为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听课材料的规范和准备工作，根据《琼台师范学院教学档案检查制度》（琼台〔2020〕64号）、《琼台师范学院听课制度》（琼台〔2019〕79号）要求和部门工作安排，2021年5月31日—6月9日，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对本学期各二级学院教师期中听课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基本情况

（一）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的主要对象为各二级学院的党政负责人、系部负责人、管理人员、辅导员和专任教师（含实习带队教师）。挂职人员、访学教师、休假教师、学历提升学习教师不在检查之列。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集中收交，分学院检查”方式进行，先要求各二级学院收交教师听课记录本上交，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再组织人员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检查。

（三）其他情况

1. 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本次检查工作，能按要求收交教师听课记录本，除体育学院外，其他学院都按时将听课记录本交至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

2. 绝大部分教师能完成期中听课任务；根据学校听课制度的规定，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系部（教学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专任教师和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检查发现绝大部分教师实际听课数量超出了

应听课数量（详情见附件1）。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教师听课记录要素不完整

本次检查发现，较之上学期，听课记录要素不完整的情况有较大改观，但仍有部分教师仅记录了教学内容和过程，缺少评分和给出建议，或者评分不够客观。此外，还存在漏写授课教师姓名、听课地点、听课班级、课程名称和听课时间不具体等现象（详情见附件2）。

（二）部分教师为了应对检查，弄虚作假，存在虚假听课现象

本次检查发现，部分教师没有按学期初上交的听课计划听课，而是借抄他人的教案和课件，个别教师听课时间错乱，个别教师始终只听一人或两人的课。

（三）部分二级学院未按要求安排教学公开课活动

本学期，各二级学院都提交了教学公开课安排。根据检查获悉，理学院、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等按要求和计划组织了教学公开课，并邀请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校督导）参与听课评课。

三、整改建议

（一）高度重视听课工作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听课是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师听课工作，要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安排教学公开课活动，并认真组织教师参与听课和交流评课。

（二）认真做好听课检查工作

1. 各学院要按照要求做好听课检查工作，对教师提出深入一线课堂听课要求，规范听课记录细节，做到听课要素完整而详细、不漏项，听课内容充实丰富，评价和建议客观中肯；对于漏项的听课要素，应该及时补全；

2. 教师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听课计划，按计划听课，做到真听课、听真课，杜绝虚假听课的现象。

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

2021 年 6 月 11 日